#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或者整改

√本公司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如勾选涉及使用或者整改,请披露:

债券代码: 138904. SH

债券简称: 23 平煤 01

#### (一) 基本情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全称	平顶山天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	债券(第	9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是 √否	ī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5. 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0.00
余额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请全文列示)	本期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 13 平煤债本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图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l				I		单位: 亿元
	借款主体	债券名称	债务类型	债券起息日	债券兑付/回 售日	兑付/回售 規模	本期债券拟 偿还规模
	平煤股份	13 平煤债	公司债(本金)	2013-04-17	2023-04-17	45.00	15.00
	合计	-	-	-	-	45.00	1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 (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	本期公司平煤债本	债券募		扣除发行	费用后,	全部用	于偿还 13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 致	√是 □召	Ì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		112				

#### (二)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	不适用

书的约定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 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 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5. 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15. 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已全部用于偿还 13 平煤债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不适用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不适用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不适用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不适用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 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 目	□是 □否 √不适用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 使用计划	□是 □否 √不适用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	
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	
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	□是 □否 √不适用
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	
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	
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应对措施等	
4.4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	<b>ア</b> 年 田
项	不适用

#### (五) 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币种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 时补充流动资金	□是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	
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	不适用
履行的程序	

#### (六) 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 规使用情况	□是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 (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 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 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 (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108. SH

债券简称: 23 平煤 02

(一) 基本情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全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	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	□是 √否	ì						
司债券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							不适用	]
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15. 00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							0.00	)
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							0.00	)
专项账户余额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	1	本期债券	募集资金使	用计划				
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其	明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扣	除发行费用后	,拟全部用于	· 偿还 13 平均	某债本金。	
)	本期债	<b>券募集资金</b>	拟用于偿还	公司债券明细	如下:			
			图表: 2	<b>本期债券募集</b>	资金用途情况			
							单位: 亿元	
				***	M-34 V 11-	V / I I I I I I I I	本期债券拟	
	借款主体	债券名称	债务类型	债券起息日 	债券兑付日 	<b>兑付规模</b>	偿还规模	
	平煤股份	13 平煤债	公司债 (本金)	2013-04-17	2023-04-17	45.00	15.00	
	合计	-	-	-	-	45.00	1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	1 11: 11 -	/ L // 1 - /					- 111 /-	_
资金用途(包括实际		债券募集	<b>资金扣</b>	余友行费用	后,全部	用丁偿还	13 平煤债	Ĺ
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	√是 □召	ī						
途是否一致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	运作正常	i					

##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	
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	不适用
书的约定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	不适用
披露情况	个 <b>坦</b>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	アギ用
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 额	15. 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15. 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已全部用于偿还 13 平煤债
3.3.1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金额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点 1/1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不适用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不适用
3.5.2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不适用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 (四) 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 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 目	□是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4.1.1项目进展情况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	□是 □否 √不适用
	使用计划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	不适用
	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个也用 ————————————————————————————————————
	4.3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	
	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	
	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	□是 □否 √不适用
	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	
	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	
ļ	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应对措施等	
	4.4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	不适用

In	
「火	

## (五) 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币种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 时补充流动资金	□是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	
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	不适用
履行的程序	

## (六) 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 规使用情况	□是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 (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 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 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 (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532. SH 债券简称: 23 平煤 04

## (一) 基本情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十世. 记是 节州. 八尺八
债券全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是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8.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0.00
余额	

####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全部用于置换偿还 13 平煤债本金的 自有资金。 图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 拟使用募集资 发行 发行主体 债券起息日 债券到期日 期限 规模 8.00 (偿还 平顶山天安 2023年4月17 煤业股份有 2013-04-17 2023-04-17 45.00 0.00 煤债 日兑付的8亿 限公司 本金金额) 45.00 注: 13 平煤债发行规模 45 亿元,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到期兑付,其中 30 亿元已由 23 平煤 01、23 平煤 02 募集资金偿还,剩余 15 亿元发行人已自行兑付。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偿还 13 (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平煤债本金的自有资金。 √是 □否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 (二)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	
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	不适用
书的约定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	不适用
披露情况	小电角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	不适用
其合法合规性	个也用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8. 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不适用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 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8.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已全部用于置换偿还 13 平煤债本金的自有资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不适用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不适用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不适用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不适用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 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 目	□是 □否 √不适用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	□是 □否 √不适用
使用计划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	   不适用
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7、电角
4.3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	
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	
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	□是 □否 √不适用
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	
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	
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应对措施等	
4.4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	   不适用
项	

## (五) 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币种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 时补充流动资金	□是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	不适用

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	
履行的程序	

####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 规使用情况	□是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 (如有)	不适用
古住次人法切住田的 目不口宁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	不适用
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7 12/11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	口見 口不 / 万洋田
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	
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如有)	

##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0 亿元;
-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 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不存在。
- 3.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0亿元。
  -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 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三、负债情况

-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 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17.92 亿元和 228.8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 债务余额同比增加 5.03%。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到期		金额占有		
有息债务 类别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 含)至1年 (含)	超过1年(不含)	金额合计	息债务的 占比(%)
公司信用 类债券	0.00	0.00	0.00	79. 55	79. 55	34. 76
银行贷款	0.00	35. 46	26. 04	44. 06	105. 56	46. 1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11. 24	9. 86	22. 66	43. 76	19. 12
其他有息 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46. 70	35. 90	146. 27	228. 87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9.3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23 亿元,且共有 17.34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12.61 亿元和 239.1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增加 12.46%。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到期		金额占有		
有息债务 类别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不 含)至1年 (含)	超过1年( 不含)	金额合计	息债务的 占比(%)
公司信用 类债券	0.00	0.00	0.00	79. 55	79. 55	33. 27
银行贷款	0.00	36. 14	26. 71	50.81	113.66	47. 5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12. 02	10. 65	23. 23	45. 90	19. 20
其他有息 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48. 16	37. 36	153. 59	239. 11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9.3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23 亿元,且共有 17.34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五、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不适用
  - (二)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不适用
  - (三)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不适用
- (四)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不适用
  - (五)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不适用
  - (六)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不适用
- (七)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

# 人

- □适用 √不适用
- (八)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 □适用 √不适用
  - (九) 纾困公司债券
- □适用 √不适用
  - (十)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可持续挂钩公司债券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				
2、债券简称	22 平煤债				
3、债券代码	137612. 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5 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	2024年8月5日				
回售日					
7、到期日	2027年8月5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 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本期债				
	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如投资者在第2年末、第4年				
	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金提前兑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竟买成交,协商成交				
16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 牌转让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不存在				

# 六、其他重要事项

2022年8月3日,发行人发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属于可持续挂钩债券,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期债券报告期内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评估结果、基准线数据变化及其他有助于投资人监控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绩效的关键信息。

# (一) 关键绩效指标(KPI)、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

发行人选取瓦斯抽采利用率作为关键绩效指标(KPI)。发行人为关键绩效指标(KPI)对应选取了1个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即:2023年度瓦斯抽采利用率为不低于54.55%(目标值),2021年度瓦斯抽采利用率为37.21%(基准值)。

瓦斯抽采利用率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eta = N/M$ 

式中: n: 瓦斯抽采利用率(%);

M: 瓦斯抽采量,单位: 万 m³;

N: 瓦斯利用量, 单位: 万 m<sup>3</sup>

## (二)债券特性

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达到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则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能达到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则在第2年末的后续计息期间票面利率上调15BP,即第3、4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是前2年票面利率加15BP。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 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三) 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可持续挂钩)验证评估报告(2023年度)》(以下简称"验证评估报告"),平煤股份 2023年度瓦斯抽采量为19,761.00万㎡,瓦斯利用量10,840.60万㎡,本期债券2023年度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绩效结果:瓦斯抽采利用率为54.86%。本期债券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实现进展情况如图1所示。



图 1 平煤股份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实现进展情况

在 2023 年度,本期债券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平煤股份 2023 年度瓦斯抽采利用率为 54.86%,与基准值 37.21%相比,增长了 17.65个百分点,增长幅度达到了 47.43%。且已经超过本期债券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要求(平煤股份 2023 年度瓦斯抽采利用率

不低于 54.55%)。因此,2023 年度本期债券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 实现的绩效结果满足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要求。

## (四)债券特征影响分析

本期债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实现的绩效结果满足可持续绩效目标要求,且达成的可持续发展效益显著,由此不会导致对其财务特征进行调整。

根据 22 平煤债募集说明书以及验证评估报告,由于平煤股份 2023 年度瓦斯抽采利用率为 54.86%,超过本期债券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要求 (54.55%),因此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公司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将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之签章页)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